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500,000港元(「**減值**」)之補充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之主要部分與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鴻**」)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約10,200,000港元(「**尚未償還金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本公司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末識別有關金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出售協議，本公司出售北京志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該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於該協議日期，北京志鴻有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結餘。因此，該協議之條件之一為買方（如該協議所載，「買方」）應於三年內償付尚未償還結餘。

於本公司可憑明確合約條款索償尚未償還金額之情況下，本公司已(i)於每季度口頭要求還款並與北京志鴻及買方展開磋商，惟並無取得正面結果，且並無就尚未償還金額之清償日期或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及(ii)就尚未償還金額向北京志鴻發出確認書，惟並無取得正面結果。

由於上述觸發事件，董事已評估尚未償還金額之可收回性，並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前無法收回。經考慮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故就尚未償還金額作出10,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上文清晰闡明減值乃因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北京志鴻後出現之意外狀況而導致。該等變動乃於簽訂該協議後發生，且於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時並無預見會出現有關情況。

本公司現正就尚未償還金額尋求法律意見以期收回相關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一步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